

# 吉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生命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吉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应急处理预案。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应急处理预案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基本指导思想，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维护学校安全和稳定。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 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组长为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组长，副组长为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宣传部、各相关单位（实验中心）负责人组成。

（二）领导小组职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组长或组长

委托副组长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

(三) 成员单位职责：

1. 教务处：负责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各单位制定应急处理预案；承接危险品事故报告；及时向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报告事故，请示组长启动应急处理预案；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落实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要求。

2. 后勤管理处：组织应急处理模拟演习及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同时，负责制定受伤人员治疗和救护应急预案，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械、急救药品及统计伤亡人员情况；保障和协调救援车辆的使用。

3. 保卫处：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露。

4. 宣传部：对事故进行客观、正确的报道，确保积极、正面的舆论导向。

5. 各相关单位（实验中心）：负责制定本单位（实验中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负责检查监督各项预防措施落实；负责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及时发现，快速报告，建立快速反应机制。

### 三、应急处理程序

(一)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相关单位（实验中心）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部门制定的应急处理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二) 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按照应急处理预案，做好组织救援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报告，并请求给予支援；报告要及时准确，不得漏报、瞒报。

### 四、现场救援专业组的建立及职责

学校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成立救援专业组：

(一) 危险源控制组：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该组由后勤管理处和保卫处负责。

(二) 伤员抢救组：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医疗机构根据伤情的特点实施抢救。该组后勤管理处和教务处负责。

(三) 灭火救援及安全疏散组：负责现场灭火及现场伤员的搜救；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该组由保卫处负责。

(四) 物资供应组：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该组由教务处、后勤管理处、相关单位（实验中心）

负责。

（五）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和安全措施进行评估，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该组由教务处和宣传部负责。

## 五、附则

各单位（实验中心）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单位（实验中心）具体应急处理预案，并报教务处备案。

吉林师范大学

2015年8月28日